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全市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国家、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减排目标任务，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

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省、市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组织审查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省、市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国家、省生态环境监察和督察工作。根据市委安排，经市政府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法规标准处、财务与审计处、宣传教育处、综合业务处、综合监督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水生态环境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服务处）、科技与监测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和南通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久战，全面完成各项年度重点目标任务。

（一）坚持生态优先理念，推动长江大保护持续深入。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实施《南通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努力把长江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廊道。依托权威机构，开展长江保护修复驻点研究，高水平开展源清单编制、环境问题解析。二是严格环境准入。编制形成“三线一单”，构建形成生态红线保护、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体系。严守准入门槛，对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项目，一律停止审批。三是强化生态保护。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大力

支持五山及沿江地区保护修复。按照“查、测、溯、治”思路，全面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二）坚持系统治污思维，推动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大气“1+6”专项治理，运用走航、激光雷达等科技手段，对热点网格、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排查诊治。开展“溯源提质”“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行动，全面推进VOCs、扬尘、移动源治理与管控。探索重点排污单位用电管控措施。圆满完成重要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不达标断面专项整治，对重点区域实行督导帮扶、“盯人防守”。协同治理濠河及中心城区66平方公里水环境，水质总体达到Ⅲ类。推进新一轮“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编制实施《南通市湾（滩）长制实施方案》。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地块信息采集、风险筛查与空间信息整合等年度任务。组织开展“清废行动2019”，深入开展危废减库存行动。严把进口固废审核关，保持固废“零进口”。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完成重金属削减任务。

（三）坚持群众满意标准，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一是聚焦问题整治。一体化推进交办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长江经济带突出问题等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一批老大难问题得到有力化解，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现场会、省长江大保护现场会在通召开。二是严格执法监管。落实“543”工作法，成立环境执法监督委员

会，制定“十项禁令”，移动执法二期平台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执法规范化再上台阶。坚持突击检查、交叉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四个“常态化”，保持行政执法的高压态势。三是加强指导服务。与重点园区签订合作协议，提前介入、靠前服务。举办首届环境治理供需洽谈会，搭建环保技术供需桥梁。办好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分类印发环保手册，为多个行业协会进行政策辅导。每月开展“企业接待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四）坚持夯实能力基础，推动环保能力水平有力提升。一是强化监测监控能力。制定实施《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9—2021）》，新增11个水自动监测站，海门、通州乡镇全部建成大气微型站，建成12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点，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完善环境基础设施。落实《南通市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计划（2018~2020年）》，建成通州工业污泥利用处置设施，开工建设如东刚性填埋场。三是提升公众参与水平。充分发挥环保科普基地的宣传阵地作用，常态化开展“公众看生态”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关注环保、参与环保、践行环保。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刊发文章、报道千余篇，积极宣传生态环保理念。

（五）坚持创新机制体制，推动制度改革走在前列。一是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形成“南通模式”，实际缴纳赔偿金（保证金）逾1亿元，入选“第二届江苏生态环境十大先进典型”，工作经验全国、全省推广。二是

深化环保总监制度。全市584家重点排污单位环保总监配置到位。制定落实环保总监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督促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再造。三是强化环境失信行为公众监督。在《南通日报》设置“曝光台”“回音壁”“致歉栏”等栏目，曝光问题、推动整改、接受监督，倒逼企业改善环境行为。四是完善环保经济政策。深入推进环境信用评级，不断扩大参评企业范围，建立企业环境信用通知与降级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交易和使用。

第二部分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090.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71.69万元，增长1402.31%。其中：

（一）收入总计5090.8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090.8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972.59万元，增长1403.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人增编，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其他收入为课题经费，本年无相关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5090.83万元。包括：

1.科学技术（类）支出19.01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度绿色金融奖补。与上年相比增加19.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绿色奖补资金为今年新增项目。

2.节能环保（类）支出4554.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68.4万元，增长1292.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人增编，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2.87万元，主要用于海洋环境保护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本年新增海洋环境保护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504.0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71.41万元，增长279.9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基数调整。

5.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收入合计5090.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90.8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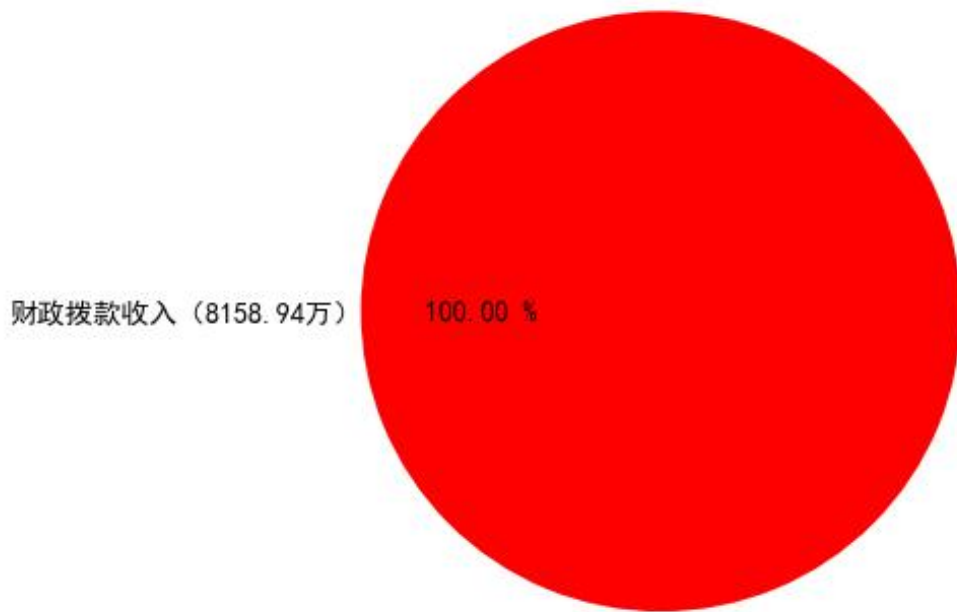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支出合计5090.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03.83万元，占50.3%；项目支出4055.11万元，占49.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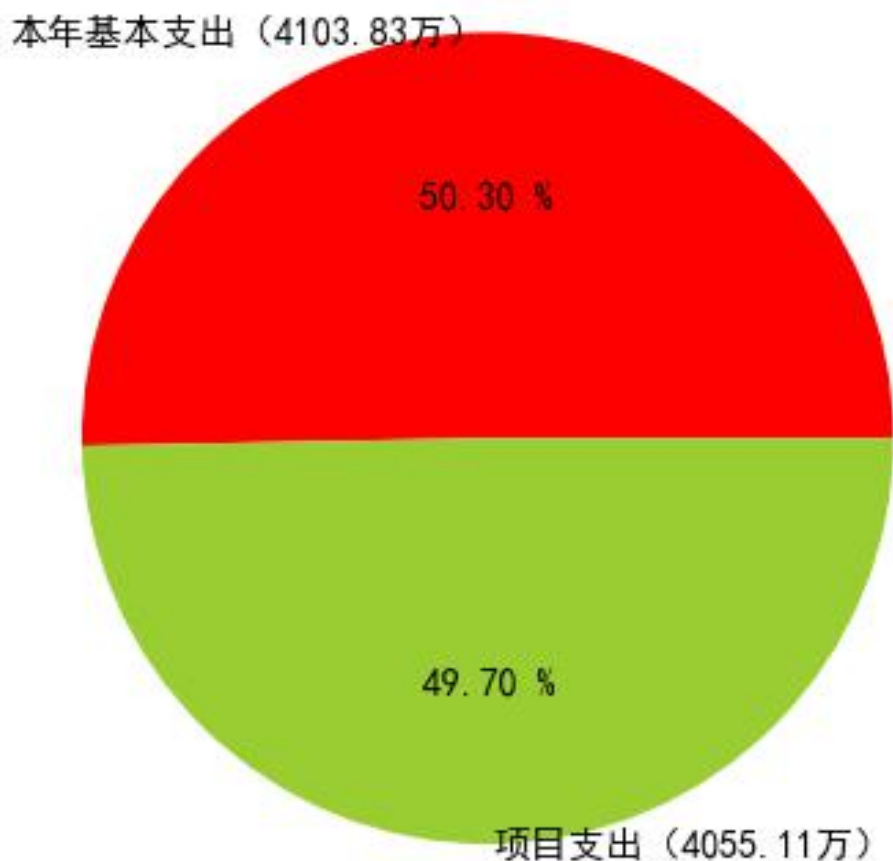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090.8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72.59万元，增长1403.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人增编，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5090.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03.98万元，支出决算为509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96%。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绿色金融奖补资金预算指标年中下达。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费用及日常公用费用增加。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7.6万元，支出决算为31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项目费用增加。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4.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6.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7.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1.25万元，支出决算为92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8.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11.72万元，支出决算为66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9.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8.26万元，支出决算为24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5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10.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年初预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

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12.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35万元，支出决算为65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9.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13.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履行进度付款。

14.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海洋管理事务（款）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新增该项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3.8万元，支出决算为8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3.01万元，支出决算为41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1.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3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5.89万元、津贴补贴596.55万元、奖金382.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1.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4万元、住房公积金209.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万元、离休费62.32万元、退休费177.16万元、抚恤金5.64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6万元。

（二）公用经费1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72万元、印刷费0.39万元、邮电费4.88万元、物业管理费1.54万元、差旅费9.3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7.11万元、维修（护）费0.74万元、租赁费4.9万元、会议费2.33万元、培训费1.47万元、公务接待费2.36万元、劳务费6.78万元、工会经费12.89万元、福利费24.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62万元。

（三）办公设备购置费1.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0.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72.59万元，增长1403.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人增编，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1.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3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5.89万元、津贴补贴596.55万元、奖金382.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1.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4万元、住房公积金209.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万元、离休费62.32万元、退休费177.16万元、抚恤金5.64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6万元。

（二）公用经费1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72万元、印刷费0.39万元、邮电费4.88万元、物业管理费1.54万元、差旅费9.3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7.11万元、维修（护）费0.74万元、租赁费4.9万元、会议费2.33万元、培训费1.47万元、公务接待费2.36万元、劳务费6.78万元、工会经费12.89万元、福利费24.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62万元。

(三) 办公设备购置费1.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1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7.11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64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考察地域不同所需费用不同、考察人数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为年中追加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1人赴台、1人赴南美考察学习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8.1万元，完成预算的47.65%，比上年决算减少6.7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其

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1万元，接待82批次，810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兄弟市生态环境部门交流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72万元，完成预算的63.06%，比上年决算减少2.0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用。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73个，参加会议2000人次主要为召开污染防治攻坚季度调度会，条线业务布置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60%，比上年决算增加14.21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环保总监培训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培训的规模、减少培训的班次及人数。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1100人次主要为培训环保总监费用、低碳及绿色发展研修班费用、系统综合素质提升业务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30万元，比2018年增加48.59万元，增长32.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增加，增加相应的办公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2.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70.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